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LAYMATES HOLDINGS LIMITED

###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5)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集團收入	526,666	427,006
—玩具業務	445,141	347,231
—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	79,339	76,792
—投資業務	2,186	2,983
毛利	324,137	259,934
投資物業重估淨（虧絀）／盈餘	(249,529)	4,123
營運（虧損）／溢利	(121,081)	120,21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0,414)	144,5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59,880)	96,291
每股（虧損）／盈利	港仙	港仙
—基本	(7.72)	4.65
—攤薄	(7.72)	4.65
每股中期股息	1.50	1.50

#### 物業投資及管理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物業投資及管理分部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3.3% 至港幣 7,930 萬元（二零二三年同期：港幣 7,680 萬元）。經獨立專業測量師重估，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為港幣 47 億元，重估淨虧絀港幣 2 億 4,950 萬元已計入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內（二零二三年同期：重估淨盈餘港幣 410 萬元）。分部營運虧損（包括物業重估）為港幣 1 億 9,030 萬元（二零二三年同期：分部營運溢利港幣 5,880 萬元）。

## (a) 物業投資

本集團之主要投資物業包括(i)一幢商業大廈，即位於廣東道 100 號之彩星集團大廈；(ii) 位於麥當勞道 21-23A 號半山樓之多個住宅單位；及(iii)位於屯門天后路 1 號之彩星工業大廈。本集團之物業組合亦包括位於英國、美國及日本之海外投資物業，合共佔本集團整體投資物業組合公平價值之 8.3%（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

本集團來自投資物業的總租金收入為港幣 6,850 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3.9%（二零二三年同期：港幣 6,590 萬元）。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整體出租率約為 68%（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

### (i) 商業

本集團的商業物業投資包括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100 號的彩星集團大廈。訪港旅客的消費模式轉變，以及本地消費者外遊數目增加，令香港零售業在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備受挑戰，並從而打擊了鄰近零售和商業物業的需求。惟長遠而言，我們預期廣東道仍為香港高級購物區之一。

### (ii) 住宅

本集團的主要住宅物業投資包括香港半山麥當勞道半山樓內的單位。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利率持續高企及經濟環境低迷令香港住宅物業市場受壓。另一方面，半山樓單位的內部裝修及翻新工程自二零二一年起相繼動工，長遠應能提升半山樓的價值。

### (iii) 工業

本集團的工業物業投資包括位於香港新界屯門的彩星工業大廈。基於政府重啟活化及優化現有工廈之政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本集團已向香港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規劃申請，以批准改裝整幢彩星工業大廈作商業用途。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該申請獲有條件通過。目前正在進行審批程序的後續階段（特別豁免申請）。本集團於進行大廈改裝及決定項目規模前，將繼續注視經濟環境。

## (b) 物業管理

本集團委任第一太平戴維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戴維斯」）管理彩星集團大廈及彩星工業大廈。第一太平戴維斯提供完善之物業管理服務，包括處理維修及保養、大廈保安、公共地方之一般清潔、物業交收以及監察復修及翻新工程。

物業管理業務分部帶來之收入減少 0.9%至港幣 1,080 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 1,090 萬元。

本集團仍然對物業投資長遠前景保持樂觀，並將適當地平衡投資物業組合，以達致透過資本增值及經常性收入增長獲取投資回報的策略性目標。同時，我們將密切注視瞬息萬變之環球經濟和市況所帶來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 彩星玩具

彩星玩具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全球營業額為港幣 4 億 4,500 萬元（二零二三年同期：港幣 3 億 4,700 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8%。表現較去年同期為佳乃由於我們配合著二零二四年三月上映的「**哥斯拉 X 金剛：新帝國**」電影成功重新推出「**Godzilla x Kong**」系列，惟部分被「**忍者龜**」玩具系列的銷量低於去年同期所抵銷，該系列去年同期則受惠於「**忍者龜：變異危機**」動畫電影之影響。

玩具銷售毛利率為 56%（二零二三年同期：54%）。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毛利率增加反映(i) 毛利較高的美國市場佔整體銷量百分比上升；(ii) 庫存折扣減少；及(iii) 產品開發及工具費用佔銷量百分比下降。營運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 47%，反映美國市場的推廣及分銷費用增加。行政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22%，惟佔收入的百分比略為下降。

彩星玩具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錄得營運溢利港幣 6,840 萬元（二零二三年同期：港幣 5,620 萬元）。本年間其他淨收入包括彩星玩具集團的上市證券投資之未變現及已變現收益為港幣 2,070 萬元（二零二三年同期：港幣 1,590 萬元）及利息收入為港幣 2,980 萬元（二零二三年同期：港幣 1,570 萬元）。彩星玩具集團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淨溢利為港幣 9,150 萬元（二零二三年同期：港幣 8,700 萬元）。

展望二零二四年下半年，預期受到過去數年通脹的累計影響下，全球多個市場的家庭生活開支預算仍然緊拙，致使其選購產品時更加著重價值。此外，與去年受惠於「**忍者龜**」電影上映相比，我們本年將繼續面對按年業績表現比較的挑戰。然而，於今年夏季在 Paramount+ 推出的「**Tales of The Teenage Mutant Ninja Turtles**」動畫系列將為「**忍者龜**」品牌提供支持。我們亦期望「**Godzilla x Kong**」產品系列持續帶來正面貢獻。

至於二零二四年往後之發展，我們對「**忍者龜**」的長期前景，以及對開發中的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新品牌仍持樂觀態度。

## 品牌概覽

### 「**忍者龜**」

Paramount Pictures 及 Nickelodeon Movies 正在製作「**忍者龜：變異危機**」電影續集，還在相隔兩套電影推出之期間，製作一套兩季的連續片集。該外傳片集「**Tales of The Teenage Mutant Ninja Turtles**」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在 Paramount+ 首播。電影續集和 Paramount+ 片集均由 Seth Rogen 的 Point Grey Pictures 製作。我們正在積極開拓新產品，以配合該等作品的推出。

### 「**Godzilla x Kong**」

傳奇影業的「**哥斯拉 X 金剛：新帝國**」電影於二零二四年春季上映，全球票房成績驕人，並持續帶動強勁的玩具銷售。作為其全球主要特許權持有人，我們正開發及擴展當前產品系列，包括各種尺寸的造工極精細之動作模型及角色扮演配件。

### 「**Power Rangers**」

近期，我們與一間主要玩具及遊戲公司—孩之寶簽訂一份全球特許權協議，獲授權生產及分銷「**Power Rangers**」玩具。我們正籌備一系列專為小孩開發之「**Mighty Morphin Power Rangers**」玩具產品，計劃於二零二五年秋季推出。

## 組合投資

本集團從事之組合投資範圍涉及投資上市股份。本集團之投資政策已設定審慎指引及監控範圍，從而管理高流通度之投資組合，並透過資本增值與股息及利息收入提供合理風險回報。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組合之公平市值為港幣 9,840 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9,530 萬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之 1.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投資組合包括香港上市證券港幣 2,900 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3,320 萬元）及海外上市證券港幣 6,940 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6,210 萬元）。本集團所持個別證券之市值概無超過本集團資產總值之 0.3%。當中所持的十大上市證券合共佔本集團資產總值之 1.3%，包括 NVIDIA Corporation (NVDA.US)、Amazon.com, Inc. (AMZN.US)、The Walt Disney Company (DIS.US)、Alphabet Inc. (GOOG.US)、Apple Inc. (AAPL.US)、Microsoft Corporation (MSFT.US)、Netflix, Inc. (NFLX.US)、Walmart Inc. (WMT.US)、騰訊控股有限公司(700.HK)及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1997.HK)。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錄得投資淨收益港幣 1,850 萬元（二零二三年同期：港幣 1,740 萬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投資組合帶來之股息及利息收入為港幣 3,220 萬元（二零二三年同期：港幣 1,890 萬元）。

本集團將在監察及調整投資組合時繼續保持謹慎，並注視全球主要經濟體及證券市場的發展。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美金千元 (附註十一)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收入	三	67,521	526,666	427,006
銷售成本		(25,965)	(202,529)	(167,072)
毛利		41,556	324,137	259,934
市場推廣及許可費用		(11,750)	(91,651)	(59,278)
銷售及分銷費用		(4,067)	(31,725)	(24,856)
行政費用		(9,270)	(72,313)	(59,704)
投資物業重估淨(虧絀)/盈餘		(31,991)	(249,529)	4,123
營運(虧損)/溢利		(15,522)	(121,081)	120,219
其他收入淨額	四	6,237	48,651	33,309
融資成本		(1,024)	(7,984)	(8,99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五	(10,309)	(80,414)	144,531
所得稅支出	六	(4,421)	(34,485)	(5,492)
期間(虧損)/溢利		(14,730)	(114,899)	139,039
以下各方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0,497)	(159,880)	96,291
非控股權益		5,767	44,981	42,748
		(14,730)	(114,899)	139,039
		美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八			
基本		(0.99)	(7.72)	4.65
攤薄		(0.99)	(7.72)	4.65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美金千元 (附註十一)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期間（虧損）／溢利	(14,730)	(114,899)	139,039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1,403)	(10,936)	915
期間總全面收益	(16,133)	(125,835)	139,954
以下各方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21,900)	(170,816)	97,206
非控股權益	5,767	44,981	42,748
	(16,133)	(125,835)	139,95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美金千元 (附註十一)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		599,405	4,675,356	4,933,614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17,309	135,017	139,337
		616,714	4,810,373	5,072,951
使用權資產		894	6,970	8,789
商譽		766	5,976	5,976
預付賬項		1,171	9,130	-
遞延稅項資產		5,910	46,096	52,126
		625,455	4,878,545	5,139,842
<b>流動資產</b>				
存貨		6,658	51,932	58,886
應收貿易賬項	九	17,386	135,613	330,521
已付按金、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賬項		8,273	64,528	45,759
可退回稅項		1,012	7,892	12,34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2,620	98,438	95,324
現金及銀行存款		147,423	1,149,898	1,094,933
		193,372	1,508,301	1,637,763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22,077	172,200	217,175
應付貿易賬項	十	7,497	58,478	91,390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1,712	169,353	218,908
撥備		6,049	47,183	65,413
租賃負債		533	4,159	3,987
應繳稅項		4,818	37,578	53,792
		62,686	488,951	650,665
<b>流動資產淨值</b>		<b>130,686</b>	<b>1,019,350</b>	<b>987,098</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756,141</b>	<b>5,897,895</b>	<b>6,126,940</b>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美金千元 (附註十一)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872	6,800	10,400
租賃負債	528	4,117	6,250
長期服務金負債	268	2,087	1,938
遞延稅項負債	5,352	41,746	42,265
	<b>7,020</b>	<b>54,750</b>	<b>60,853</b>
<b>資產淨值</b>	<b>749,121</b>	<b>5,843,145</b>	<b>6,066,087</b>
<b>權益</b>			
股本	2,653	20,697	20,700
儲備	671,778	5,239,863	5,472,9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74,431	5,260,560	5,493,641
非控股權益	74,690	582,585	572,446
<b>權益總額</b>	<b>749,121</b>	<b>5,843,145</b>	<b>6,066,087</b>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一、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

### 二、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若干修訂。該等修訂對當前或過往期間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 三、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根據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用以制定戰略決策之內部報告，本集團呈列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

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此分部從事商業、工業及住宅物業之投資及租賃業務，以賺取租金收入，藉物業長遠升值而獲益，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以收取物業管理費。

投資業務：此分部投資於金融工具（包括上市股份）以賺取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以及藉金融工具升值而獲益。

玩具業務：此分部從事玩具及家庭娛樂活動產品之設計、研發、市場推廣及分銷。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客戶合約之收入：		
— 玩具銷售	445,141	347,231
— 物業管理收入	10,804	10,882
	<b>455,945</b>	<b>358,113</b>
其他來源收入：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68,535	65,910
— 股息收入	507	1,036
— 利息收入	1,679	1,947
	<b>70,721</b>	<b>68,893</b>
收入總額	<b>526,666</b>	<b>427,006</b>

### 三·一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監督各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以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分部間收入指本集團就其自置物業向集團內公司收取之租金及物業管理費。分部間交易均按公平原則進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物業投資 及管理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				
收入總額				
- 於某一時點	-	-	445,141	445,141
- 於一段時間內	11,192	-	-	11,192
其他來源的收入總額	71,163	2,186	-	73,349
分部間收入	(3,016)	-	-	(3,016)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79,339	2,186	445,141	526,666
未計折舊前分部（虧損）／溢利	(186,254)	2,161	70,284	(113,809)
折舊	(4,066)	-	(2,074)	(6,140)
分部營運（虧損）／溢利	(190,320)	2,161	68,210	(119,949)
其他收入淨額	19	(2,227)	50,822	48,614
融資成本	(6,336)	(21)	(1,612)	(7,969)
	(6,317)	(2,248)	49,210	40,645
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溢利	(196,637)	(87)	117,420	(79,30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80,414)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物業投資 及管理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				
收入總額				
- 於某一時點	-	-	347,231	347,231
- 於一段時間內	11,270	-	-	11,270
其他來源的收入總額	68,538	2,983	-	71,521
分部間收入	(3,016)	-	-	(3,016)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76,792	2,983	347,231	427,006
未計折舊前分部溢利	63,076	2,958	58,014	124,048
折舊	(4,316)	-	(2,126)	(6,442)
分部營運溢利	58,760	2,958	55,888	117,606
其他收入淨額	14	1,418	31,847	33,279
融資成本	(7,637)	(14)	(1,307)	(8,958)
	(7,623)	1,404	30,540	24,321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	51,137	4,362	86,428	141,927
未分配企業收入				2,60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4,53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投資 及管理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包括現金及 銀行存款）	<u>4,850,717</u>	<u>58,552</u>	<u>1,427,864</u>	<u>6,337,133</u>
分部間對銷	(41)	-	(8,779)	(8,820)
遞延稅項資產				46,096
可退回稅項				7,892
未分配資產				<u>4,545</u>
資產總額				<u>6,386,846</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216,365</u>	-	<u>256,063</u>	<u>472,428</u>
分部間對銷	(1,513)	-	(7,307)	(8,820)
遞延稅項負債				41,746
應繳稅項				37,578
未分配負債				<u>769</u>
負債總額				<u>543,701</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投資 及管理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包括現金及 銀行存款）	5,093,657	105,254	1,518,396	6,717,307
分部間對銷	(41)	-	(11,202)	(11,243)
遞延稅項資產				52,126
可退回稅項				12,340
未分配資產				<u>7,075</u>
資產總額				<u>6,777,605</u>
可呈報分部負債	272,871	-	352,957	625,828
分部間對銷	(1,514)	-	(9,729)	(11,243)
遞延稅項負債				42,265
應繳稅項				53,792
未分配負債				<u>876</u>
負債總額				<u>711,518</u>

### 三·二 地區分部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之固定資產、預付賬項、使用權資產及商譽（「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收入所在地區按客戶所在國家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就固定資產及使用權資產而言），以及涉及之業務所在地點（就預付賬項及商譽而言）劃分。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香港（所屬地）	<b>81,629</b>	79,072	<b>4,381,865</b>	4,629,707
美洲				
- 美國	<b>309,462</b>	209,918	<b>183,320</b>	185,413
- 其他地區	<b>25,826</b>	31,034	-	-
歐洲	<b>90,536</b>	80,498	<b>198,159</b>	190,739
香港以外其他亞太地區	<b>18,825</b>	25,678	<b>69,105</b>	81,857
其他	<b>388</b>	806	-	-
	<b>445,037</b>	347,934	<b>450,584</b>	458,009
	<b>526,666</b>	427,006	<b>4,832,449</b>	5,087,716

### 三·三 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包括兩名（二零二三年：四名）客戶之交易額各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0%以上。向該等客戶進行銷售所得之收入分別為約港幣157,994,000元及港幣102,552,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63,012,000元、港幣51,730,000元、港幣47,600,000元及港幣46,491,000元）。

#### 四、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收益淨額（附註）：		
— 未變現	14,005	10,491
— 已變現	4,511	6,866
彩星玩具庫務：		
— 利息收入	29,811	15,692
— 股息收入	240	217
其他	84	43
	<b>48,651</b>	<b>33,309</b>

附註：

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收益淨額包括彩星玩具庫務投資之未變現收益淨額港幣 17,303,000 元（二零二三年：港幣 13,875,000 元）及已變現收益港幣 3,439,000 元（二零二三年：港幣 2,063,000 元）。

#### 五、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84,619	147,480
產品研發及工具費用	10,638	11,656
特許權使用費支出	58,936	50,149
董事及僱員薪酬	39,857	30,558
折舊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4,518	4,818
— 使用權資產	1,818	1,818
利息開支		
— 銀行貸款	6,323	7,623
— 租賃負債	242	329
匯兌收益淨額	(315)	(3,953)



## 六、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三年：16.5%）計算。海外附屬公司的海外稅項按相關適用稅務法例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稅項		
香港利得稅	15,565	9,377
海外稅項	12,897	5,716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海外	-	243
	<u>28,462</u>	<u>15,336</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6,023	(9,844)
所得稅支出	<u>34,485</u>	<u>5,492</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累計未確認稅項虧損為港幣4,368,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869,000元）。根據相關現行稅例，此等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時限。

## 七、股息

### 七·一 中期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 1.5 港仙 (二零二三年：每股 1.5 港仙)	<u>31,045</u>	<u>31,050</u>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決議派付每股 1.5 港仙的中期股息，並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向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該等於報告期末之後宣派之中期股息並未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確認為負債。

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無論是以公司名義或是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並不會就此收到任何中期股息。

## 七·二 於中期期間派付上一個財政年度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中期期間派付上一個財政年度之股息：		
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 1.5 港仙 (二零二三年：每股 1.5 港仙)	31,046	31,072
特別中期股息每股 1.5 港仙 (二零二三年：每股 1.5 港仙)	31,045	31,071
	<hr/>	<hr/>
	62,091	62,143

## 八、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 159,880,000 元（二零二三年：溢利港幣 96,291,000 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069,760,000 股（二零二三年：2,071,486,000 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由於期間並無潛在普通股。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上市附屬公司彩星玩具有限公司所發行的購股特權之攤薄影響並不重大。

## 九、應收貿易賬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165,398	353,732
減：客戶折扣撥備	(29,785)	(23,211)
	<b>135,613</b>	<b>330,521</b>

本集團向玩具業務之零售客戶給予折扣以便該等客戶促銷其滯銷貨品。客戶折扣撥備按當時及歷史資料評估有關風險後得出。

本集團通常以即期或遠期信用狀，或按六十至九十天（二零二三年：六十至九十天）信貸期之賒賬方式與玩具業務之客戶進行交易。至於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則不會向租客及客戶給予信貸期。應收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零至六十天	105,528	254,223
六十一天至九十天	29,057	71,745
九十一天至一百八十天	525	4,250
一百八十天以上	503	303
	<b>135,613</b>	<b>330,521</b>

## 十、應付貿易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天	57,407	91,315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259	66
六十天以上	812	9
	<b>58,478</b>	<b>91,390</b>

## 十一、美元等值

有關數字祇作參考用途，並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 7.8 元兌美金 1 元之匯率為根據。

## 財務分析

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為本期間帶來相對穩定之收入來源。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整體出租率為 68%（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於上市股份之投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總值港幣 98,438,000 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95,324,000 元）。

玩具業務基本上受行業季節性影響。因此，在每年下半年之銷售旺季中，應收貿易賬項之比例通常會大幅上升。按照業內慣例，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會在第四季後期至下年度第一季內收取，以致在銷售旺季中會對營運資金有額外需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玩具業務之應收貿易賬項為港幣 133,954,000 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328,827,000 元）及存貨為港幣 51,932,000 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58,886,000 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與有形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 2.8%，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3.4%。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 3.1（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

本集團維持經常性業務及未來增長及發展所需之現金於充裕水平。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港幣 1,149,898,000 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094,933,000 元），其中港幣 1,068,200,000 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000,777,000 元）以美元計值，港幣 41,116,000 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51,871,000 元）以英鎊計值，港幣 4,368,000 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4,297,000 元）以歐元計值，餘下金額主要以港幣計值。

##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期間內，本公司於聯交所每股港幣 0.56 元之價格購回 31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股份。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之原則，並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守則條文 C.2.1 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無指定行政總裁。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管理、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由執行董事共同處理。執行董事於高級管理人員協助下獲授權負責本集團業務運作及營運和業務決策。董事會認為該架構乃適當，可確保有效管理及監控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上文概述的架構將定期檢討以確保企業管治維持穩健。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本公司將繼續定期審閱及監督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各股東具有獲派已宣派股息之資格，請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派付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董事會代表  
**陳光輝**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陳光輝先生(主席)、陳凱倫小姐(執行董事)、陳光強先生(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啟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鄧永鏞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